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雅莉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加工區○○000○○

被　　告　泳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失業給付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